

元智大學校史文物檔案徵集辦法

105.10.19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保存元智大學(以下稱本校)的文化資產，以表徵本校發展歷史沿革，同時持續且有系統地蒐集整理各類校史資源。希望凝聚在校成員與校友對本校認同及向心力，激發全校對本校起源、演變發展與目標願景之認知，特訂定本校校史徵集與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徵集範疇：

- 一、校史文物：具有歷史或紀念意義之文物，如校徽、校旗、重要競賽的獎盃等、外賓贈品、具有歷史紀念性的教學儀器及器材等。
- 二、校務發展資料：校長及主管之更迭、法規條例及組織變動歷程、系所增設情況、校務發展規劃。
- 三、公文：具有史料價值非現行公文書及手稿。
- 四、出版品：
 - (一) 公務性質出版品：如簡介、校務法規章程、校務發展規劃書等出版品。
 - (二) 紀錄史事出版品：如紀念刊物、專輯特輯、畢業紀念冊等出版品。
 - (三) 數位影音出版品：如重大活動影片、口述歷史專訪、歷屆學校簡介等多媒體資料。
 - (四) 學術出版品：重大研究成果、期刊論文等資料。
 - (五) 非以上性質之特殊出版品：如校友通訊。
- 五、建築資料：設計圖、校園模型、破土用器物、施工落成影像及校園建築物歷史修復照片及紀錄。
- 六、重要報導及活動：媒體所刊載學校榮譽之資料，如報紙、雜誌等媒體紀錄。
- 七、會議議事資料：學校校務、行政管理單位之會議資料及紀錄等文件。
- 八、其他校內單位有關重大史事資料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史資料文物蒐藏以原件為原則，其蒐藏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索贈：向校外單位函邀捐贈。
- 二、移交：各單位於學期結束時將符合徵集範圍之資料，於屆滿移轉年限後彙集移交校史館。
- 三、捐贈：鼓勵個人同意捐贈徵集範疇之資料文物。
- 四、複製：有關校史重要資料文物如未能取得捐贈，本校得以協商照相或掃描方式取得複製品藏及利用。
- 五、價購：經特殊價值之資料文物，得經校務採購處理程序採購入藏。前項取得之校史資料文物如涉及所有權人授權問題，應填具「元智大學校史資料文物授權書」；如係索贈、捐贈者，應填具「元智大學校史資料文物徵集捐贈同意書」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徵集之文物，如有爭議之事項，得設置相關諮詢委員會議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校史資料文物授權書

本人授權元智大學得將本人所提供之_____（文稿、照片、文物等）共計_____件，於元智大學校務相關活動範圍內（含：學校相關網站、出版品、展覽活動等）自由使用。元智大學應妥善保存該項資料文物，對資料文物入藏後之使用，本人同意以無限制條件為原則。

授權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文稿、照片與文物資訊摘述	
日期	(如拍照、文物取得或文稿完成日期等)
內容說明	(請就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簡要敘述內容)

元智大學校史資料文物徵集捐贈同意書

捐贈文物名稱	
捐贈者姓名	
身份證字號	
電話	
地址	
電子郵件	

本人_____為使上列文物獲得適當保存、維護與利用，願意無條件捐贈給貴校，同時在此聲明該批文物確屬本人所有，產權清楚，同意自簽署日起，所有權（包含捐贈物之使用、收益、處置分權及其相關之著作財產權等）將全部移轉予元智大學。

此致

元智大學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備註：著作財產權種類如下列：重製權、公開口述語文著作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視聽著作權、公開演出語文、音樂或戲劇、舞蹈著作權、公開展示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出租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輸入權。